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林辰芸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30

編號：097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」 明定父母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，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要求

考量《民法》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」；而第 1085 條所定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」，其中「懲戒」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之藉口，為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，本部提出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經行政院院會於今(28)日審查通過。

本次修正第 1085 條，規定「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」，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，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，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，應尊重其人格發展，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，以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。

附件：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之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